公司代码:603855　　公司简称:华荣股份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荣股份 | 603855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宋宗斌 | 余顺超 |
| 电话 | 021-59999999 | 021-59999999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
| 电子信箱 | hrzhd@warom.com | hrzhd@waro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969,373,226.19 | 4,965,482,935.13 | 0.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18,759,665.45 | 2,155,907,646.61 | 7.5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429,308,965.89 | 1,638,782,578.84 | -12.78 |
| 利润总额 | 221,349,868.73 | 239,142,474.92 | -7.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6,822,192.77 | 197,836,421.61 | -5.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1,951,445.43 | 196,792,345.70 | -12.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116,854.97 | -41,689,300.00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5 | 9.13 |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58 | -3.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58 | -3.45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4,479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质押 | 22,000,000 |
| 胡志荣 | 境内自然人 | 34.21 | 115,470,000 | 0 | 质押 | 22,000,000 |
| 李妙华 | 境内自然人 | 6.09 | 20,551,40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3.92 | 13,246,060 | 0 | 无 | 0 |
| 林献忠 | 境内自然人 | 3.44 | 11,606,000 | 0 | 无 | 0 |
| 李江 | 境内自然人 | 3.13 | 10,550,000 | 0 | 无 | 0 |
| 胡志微 | 境内自然人 | 1.93 | 6,500,000 | 0 | 无 | 0 |
|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53 | 5,160,000 | 0 | 无 | 0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享稳健常春藤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未知 | 1.30 | 4,376,100 | 0 | 无 | 0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未知 | 1.23 | 4,145,000 | 0 | 无 | 0 |
| 周方池 | 境内自然人 | 1.03 | 3,465,700 | 0 | 质押 | 3,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胡志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微系胡志荣妹妹。<br>2.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2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2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做相应修改。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6,24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50 元 / 股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2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和 2026 年 7 月 3 日分别完成了 2023 年年度、2024 年年度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此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调整)进行了核实。

7、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6,655,000 股。

8、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00 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10、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11、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13、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14、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85 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15、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均已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同意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8.50 元 / 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 66,2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1.50-1-1-1=8.50 元 / 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563,04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978,500 | -66,240 | 1,912,26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35,532,500 | 0 | 335,532,500 |
| 股份合计 | 337,511,000 | -66,240 | 337,444,76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7,511,000 股减少至 337,444,76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337,511,000 元减少至 337,444,760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7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鉴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相应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6,240 股,回购价格为 8.50 元 / 股(调整后)。上述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及方法合规、准确,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发布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以及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深度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5),为全年高质量经营、产业升级、价值回馈工作锚定清晰方向、划定行动路径。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紧扣专项行动部署,坚定聚焦主业、深耕科技创新、加速战略转型、拓宽全球布局、厚植治理优势,经营质效稳步拾升,成长动能持续进发,股东回报扎实落地,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亮眼成果,公司迈入蓄势筑底、拐点向上、多元增长的全新发展周期。现将上半年专项行动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耕主业攻守兼备,存量稳健夯实底盘,增量突破打开成长空间

2026 年是行业结构优化的调整之年,更是公司厚积薄发、蓄力跃升的关键之年。当前全球石化行业加速迈向低碳转型、存量升级、安全提质的全新阶段,国内行业出清落后产能、技改升级、绿色低碳改造成为核心主线。面对行业结构性调整机遇,公司牢牢立足防爆核心主业,全面向大安全智能化赛道纵深拓展,坚定推进从传统设备制造商向安工智能化系统服务商的战略升级,实现存量市场稳基盘、增量市场破新高的良好发展格局。

(一)筑牢存量基本盘,核心市场韧性十足、稳步提质

公司持续深耕油气化工传统优势市场,深化与行业头部核心客户的战略绑定,持续提升年度框架协议履约质量与落地效率,核心客户忠诚度与合作粘性持续夯实。公司坚持精细化大客户经营策略,依托“核心发展商主任 + 营运经理 + 技术经理”三人专属服务机制,精准对接集团级大客户集中采购与年度框架合作需求,全方位保障核心订单稳定落地,有效抵御行业同质化低价竞争冲击。

凭借领先的技术壁垒、完善的成套服务体系与过硬的产品品质,公司在行业竞争加剧的环境中逆势稳增,产品销量稳健向好,市场占有率持续稳步提升。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既定战略,在收缩新能源 EPC 业务基础上,防爆核心主业国内实现企稳回升、稳中向好,国内主营业务厂用防爆收入超 5 亿元,同比增长 6.9%,防爆主营业务底盘愈发坚实,抗周期、抗波动能力持续增强。

(二)抢抓增量新机遇,煤化工赛道订单密集落地、势能充沛

公司精准把握国家能源产业战略布局机遇,前瞻卡位煤化工、精细化工、绿氢等高景气新兴赛道,重点深耕新疆千亿级煤化工产业集群,充分释放增量成长潜力。2025-2028 年新疆煤化工产业近 7000 亿元的超级投资体量,为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提供广阔蓝海市场。

凭借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与高效的一线市场深耕,公司区域订单持续落地、捷报频传。2026 年初,公司成功中标伊泰伊犁 100 万吨 / 年煤制油示范项目超 5000 万元全厂电信工程,包揽七大核心智能电信子系统,深度切入大型高端煤化工标杆项目。2026 年 7 月,公司管理层带队深入新疆伊犁产业园一线,贴身服务重点项目、高效解决施工痛点,全力保障项目高质量推进。2026 年 8 月,公司再度斩获新疆准能 20 亿 Nm3/ 年煤制天然气重大项目近亿元订单,区域标杆项目持续落地。

依托公司在行业内的头部资质、技术积淀与品牌优势,新疆煤化工业务落地节奏将持续加快,2027 年起有望迎来订单集中释放、业绩集中兑现的落地阶段。

(三)技术创新硬核突破,国产替代打破垄断,塑造核心增长曲线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科技创新实现里程碑式突破,国内首创智能化防爆高压环网柜成功研发,填补我国海洋平台智能化防爆高压环网柜领域的技术空白。

该产品针对性适配海外高端油气项目、海洋钻井平台等高精尖高危作业场景,采用行业领先的复合型防爆结构,搭载国际高端继电保护装置,兼容国际通用通讯协议,全面对标全球顶级油气项目准入标准,目前已加速推进 IECEx、ATEX、CCC 三大国际权威认证。

当前全球仅极少数德国企业掌握同类产品技术,且交付周期长达 2-3 年、产能供给紧缺。公司自研产品成功落地,有望彻底打破海外长期技术垄断,实现高端防爆设备国产化替代,为公司开辟高附加值、高壁垒、高增速的全新成长赛道,奠定核心技术基础和市场拓展成长空间。

二、智能转型纵深推进,数智体系全面成型,业务价值持续跃升

公司紧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浪潮,紧扣国家智能制造、安全生产产业政策,以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SCS 安工智能管控系统为核心抓手,全面加速从硬件设备销售向“系统集成 + 智能终端 + 运维服务”一体化服务商升级,战略转型成果持续兑现,业务附加值与盈利能力稳步拾升。

(一)智能系统持续迭代,多元盈利模式全面落地

公司 SCS 安工智能管控系统已迭代升级为 15 大全场景智能管控子系统,完整覆盖智能工厂全流程解决方案,相较传统硬件业务具备更高技术壁垒与盈利空间。公司持续优化商业模式,从单一软硬件销售,延伸至全周期运维增值服务,盈利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持续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运维服务业务顺利落地,多元化盈利体系正式成型。知识产权实力同步快速积淀,2026 年 8 月新增 4 项核心软件著作权,年内累计新增 7 项软著,自主可控的数智技术壁垒持续加厚,为智能化业务规模化扩张筑牢技术根基。

2026 年上半年,安工智能系统新增 CCUS 低碳减排智能管控、烟花制造场所安全智能管控两大子系统的设计研发,相关核心技术正在全面试运行验证中,有望在 2026 年年底推出,并正在对接相应市场需求。

(二)应用场景多点开花,转型版图持续扩容

公司安工智能业务成功突破传统油气化工边界,实现粮油、医药、白酒、危化园区等民生化工领域全面渗透,并持续向火工智能产线、烟花自动化产线、海洋工程等高精尖场景延伸。

公司顺利实现单项智能硬件设备技术成果业务订单化,新增 20 多个系列化图像智能分析处理器、软件系统快速构建工具包、防爆智能机器狗、防爆机器人、AGV 防爆小车,推出系列高端防爆智能终端产品,构建起“智能管控平台 + 全系列智能终端”的完整产业矩阵,标志着公司安工智能正式进入全场景、规模化商业运作期。

(三)华荣云平台全面建成,数智底座赋能长效发展

为适配客户智能化、集约化、轻量化运维需求,公司顺利完成“华荣云”数据中心建设,搭建起高性能、高安全、高智能的专属数字化服务底座。平台搭载高端服务器、智能供电系统、万兆网络设备,依托 5G 专属光纤搭建高速稳定的云服务体系,实现运维模式从传统被动抢修,向主动预警、智能监测、远程管控的跨越式升级。

客户可通过专属账号实现多项目统一集约化运维,大幅降低设备投入与运营成本,公司数字化服务能力、客户粘性、综合服务竞争力全面升级,为安工智能业务全国化、规模化拓展提供强劲赋能。

三、全球布局加速升级,从产品输出迈向价值输出,海外高增势能强劲

公司坚定实施“全球布局、区域深耕、价值升级”国际化战略,顺应全球石化、低碳产业区域分化格局,精准卡位中东、北美两大高景气核心市场,实现从单一产品出口,向技术输出、产能落地、本土化服务、品牌全球化的全方位价值升级,海外业务高增长态势持续巩固。

(一)外贸业务高速领跑,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公司海外市场爆发力强劲,增长动能充沛。2026 年上半年,公司外贸收入 7.08 亿元,同比增长 10.4%,海外业务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力,防爆板块海外营收占比持续攀升,全球化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海外本土化产能布局落地见效,2026 年 1 月 WAROM MENA 扩产能新工厂正式投产运营,沙特工厂持续推进高端客户准入与市场拓展,已开始获得业务订单,标志着公司海外本土化生产、交付、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海外本土化经营体系日趋成熟。

(二)全球营销网络日趋完善,国际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

公司全球化运营布局稳步落地,已建成中东、欧洲、东亚马来西亚、西亚哈萨克斯坦成熟营运中心,非洲中心有序筹建,北美市场完成深度调研,全球网格化市场服务体系初步成型。公司积极亮相埃及石油展、广交会等顶级国际行业展会,持续放大海外品牌势能。

2026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高级代表团专程到访公司考察,高度认可公司技术实力、智造水平与创新能力,并抛出重磅投资合作邀约。目前公司海外属地本土化分 / 子公司落地工作加速推进,印尼、哈国两大本地化生产型分 / 子公司正在全面筹建中,外贸全球化版图持续扩容。

(三)海外产能本土化提质增效,闭环服务体系全面成型

公司依托总部专项人才体系,选派复合型技术骨干进驻迪拜、沙特等海外生产基地,全面赋能海外生产制造、质量管控与客户服务升级。海外生产基地、营运中心和总部专业团队已形成高效协同联动格局,构建起售前精准对接、售中高效交付、售后极速响应的全闭环本土化服务体系,海外交付能力、客户服务体验、市场竞争优势全面升级,为海外业务持续高增保驾护航。

四、股东回报扎实落地,高分红 + 真回购,彰显长期发展信心

公司始终坚守价值经营理念,将回馈投资者、共享成长红利作为企业核心责任,持续构建稳定、透明、可持续的股东回报体系,以扎实经营成果回馈市场、回馈股东。

(一)持续践行高比例现金分红,长期价值回报稳定可期

公司持续坚持稳健优厚的分红政策,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7 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 3.34 亿元。公司上市以来分红力度持续加码、回报机制持续完善,用持续落地的真金白银分红,充分兑现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与价值承诺。

(二)全额完成股份回购,深度彰显发展底气与成长自信

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长期赛道、未来成长的高度认可,公司顺利完成股份回购计划。截至 2026 年 7 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431.0023 万股,总金额近 8000 万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

本次大规模足额回购,充分彰显管理层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坚定信心,有效夯实市值稳定基础、绑定核心团队利益、凝聚企业发展合力,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长远利益。

五、信息披露透明规范,投资者沟通高效畅通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透明经营原则,严格恪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确保各类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市场公信力。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步举办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持续依托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专属邮箱等多元渠道,常态化、高效化开展投资者双向沟通,主动传递公司经营亮点、技术突破与战略布局,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

六、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合规运营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持续完善现代化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有效制衡的良好治理格局。2026 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后治理体系平稳运行,严格对标新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新规,优化治理架构、升级内控体系,依规调整监事会职能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统筹履职,全面适配现代化合规治理要求。

公司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厚植合规文化,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升级,为公司战略落地、经营提质、风险防控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七、强化核心团队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能力建设与责任建设,常态化组织合规管理、信息保密、财务管理、履职风控等专项培训,积极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高端专业赋能学习,持续提升核心团队专业能力、合规意识与履职担当能力。

通过持续强化核心管理层履职效能、压实经营责任、筑牢风控底线,为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突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与组织保障。

八、品牌荣誉持续加码,绿色发展与硬核实力获国家级认可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实力、品牌价值、绿色发展、知识产权实力收获多项国家级、市级重磅荣誉,企业综合竞争力持续升级。公司成功获评上海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叠加原有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资质,构建起全链条绿色发展体系。

公司顺利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单位,跻身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梯队,标志着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壁垒获得国家权威认可。同时,公司 8 款矿鸿系列产品全部通过华为官方权威认证,全面融入华为智慧矿山生态,可全方位赋能煤矿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安全化升级,充分彰显公司产品兼容性、技术领先性与行业龙头地位。

九、未来展望:把握行业上行拐点,抢抓三年结构性红利,开启高质量增长新周期

公司对行业趋势与自身成长具备清晰、笃定的中长期判断:2026 年筑底蓄势、2027 年企稳转型、2028 年全面上行。伴随行业产能出清完毕,未来三年,CCUS 低碳改造、减油增化、新材料升级、绿氢耦合化工、工业安全智能升级将迎来规模化建设浪潮,行业正式从总量管控,转向提质增效、低碳升级、安全改造、国产替代的结构性红利周期。

未来三年行业最大确定性机遇集中于低碳技改、CCUS 产业化、工业安全智能化升级三大黄金赛道,与公司战略布局高度契合。公司将持续立足防爆主业、深耕大安全智能化领域,坚持价值创造、拒绝低价内卷,全力把握行业结构性升级红利,持续强化技术创新、拓展高端市场、优化盈利结构、增厚经营业绩。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深化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各项举措,持续夯实主业优势、放大创新优势、释放转型优势、做强海外优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严控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质量,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全体投资者、回馈社会,持续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中前瞻性战略规划、经营布局等内容,基于公司当前行业认知与经营判断,未来实际进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报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3 号楼 3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0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78,574,36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101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王晓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华恩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董事长王晓秋先生、董事贾健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56,823,038 | 99.0016 | 7,332,772 | 0.3366 | 14,418,550 | 0.66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318,159,909 | 93.6009 | 7,332,772 | 2.1573 | 14,418,550 | 4.241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2、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